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第一上海函件 .....	21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注資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子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將向全國銀行間債務市場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的融資工具，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以及建議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並無權益關係之股東
「海南省工商局」	指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用機場
「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指	於中國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	指	於中國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人民幣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人民幣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
「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南美蘭機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有另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貞(董事長、授權代表)  
楊小濱(總裁)  
高建(常務副總裁)  
張佩華(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副董事長)  
陳立基  
燕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樓  
2606A-2608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建議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B. 股權轉讓協議

#### 1.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母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本公司(作為受讓人)

主體事項：受限於並遵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母公司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  
100%股權。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  
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  
標公司100%股權，因而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代價：人民幣604,800,000元，乃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  
顧問有限公司所作出由母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注入的總  
資產之估值釐定。有關母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注  
入的目標公司總資產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  
母公司將注入的資產資料」一段。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之最後付款乃是以母公司能於注資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前完成資本注資所作的假設為基礎。倘母公司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履行資本注資的義務，則其須退還本公司所支付之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段。因此，本公司於短期內可能無法佔用及出售母公司將注入目標公司之全部目標公司資產。
- 付款條款： 本公司將分兩期支付代價，詳情如下：
- (i) 人民幣574,560,000元(即總代價之9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30,240,000元(即總代價之5%)將待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海南省工商局辦妥所需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其他條款及條件： (i) 雙方基於股權轉讓協議之考慮後一致確認，儘管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母公司無論如何須承擔及履行其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責任；



## 董事會函件

- (ii) 雙方一致同意，倘母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注資到期日」）之前悉數向目標公司轉讓全部注入資產，則股權轉讓協議即屬無效。母公司須於注資到期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悉數向本公司退還轉讓付款，且母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自本公司支付代價之日起至母公司向本公司退還全額付款之日止按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而本公司須向母公司歸還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00%股權；
- (iii) 雙方一致同意，倘母公司於注資到期日前已向目標公司轉讓部分注入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將不予註銷。然而，母公司須於注資到期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相等於未注入資產之相應評估價值的款項，而該等未注入資產將不再作為母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注入的資產；及
- (iv) 雙方一致同意，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起至海南省工商局核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之日止期間內產生之所有損益應由本公司擁有及承擔。

## 董事會函件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海南省工商局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完成後即告完成。

### 2. 有關母公司將注入的資產資料

母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注入的總資產詳情如下：

編號	資產名稱	資產用途	面積 (平方米)	估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1.	功能區4#	民用機場 (機場進場路)	186,385.27	121,700,000
2.	當值室大樓	民用機場	15,663.75	9,700,000
3.	基地區1#	民用機場	161,315.83	92,400,000
4.	功能區3#	民用機場(西遠機位 停機坪用地)	108,737.53	62,300,000
5.	航站區3#	民用機場(國際航站 樓東遠機位停機 坪用地)	261,070.31	175,700,000
6.	宿舍樓1#	辦公室	3,605.26	7,100,000
7.	當值室大樓2#	辦公室	4,728.80	12,900,000
8.	當值室大樓3#	辦公室	14,833.23	24,700,000
9.	西遠機位停機坪之 停機坪項目	停機坪	200,900.00	98,300,000
			總計：	604,800,000

附註：

- (1) 估價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估值釐定。

3.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將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確保機場進場路兩旁廣告費的未來收益權**

美蘭機場進場路為母公司向目標公司注入的其中一項資產。該進場路目前是連接美蘭機場與海口市區的唯一途徑，將影響旅客對美蘭機場的第一印象。目前，該進場路的土地產權屬母公司所有。為了善用管理經驗及業務資源，本公司計劃將其收購以確保進場路兩旁廣告位的未來收益權。另外，進場路鄰近美蘭機場站前綜合體商業區，將因其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享有更廣闊的業務前景。與此同時，未來於站前綜合體開始營運時，進場路兩旁的廣告牌需求必將增加。

因此，就美蘭機場進場路的土地產權及收益權作出明確，可加強本公司對美蘭機場重要區域的管理，並於日後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助力美蘭機場的航空業務及增加本公司航空業務收入**

海口市作為海南省省會，是中國優秀旅遊城市之一。隨著海南省旅遊業發展日益蓬勃，其航空業亦急速增長。高速增長的業務需要本公司基建設施同步發展，如建設及營運更多航班停機位。目標公司將擁有之注入資產中含西遠機位停機坪項目中的12個航班停機位，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本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成為該12個停機位的擁有人。

##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有能力加快建設進度及確保西遠機位停機坪項目之建設品質、降低美蘭機場的營運壓力，並提前營運獲得經營利潤，從而為本公司提供莫大利益，增加其航空業務收入。

### **解決夜班員工缺乏當值室的問題並增加非航業務收入**

隨著本公司業務擴展，夜機數目快速增長，因而需要更多夜班員工當值，並需要更多當值室大樓以供彼等使用。同時，於西指廊及站前綜合體開始營運後，美蘭機場的商業區將進一步擴展，因此，對辦公室的需求亦將增加。

目前，美蘭機場附近建有三幢當值室大樓，全部為將由目標公司擁有之注入資產。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經營及使用當值室大樓，因此，本公司將能為其員工加強後勤保障及改善工作環境、以公平價格取得該等樓宇的產權、更好地管理該等樓宇並收取租金，從而增加其非航業務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待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信納(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王貞先生、胡文泰先生、楊小濱先生、高建先生及張佩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代表，各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批准有關事項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4.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持有本公司50.19%股權的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票選點票方式表決批准。

由四名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母公司及其聯系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迴避表決。

C.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

1.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之詳情如下：

**發行目標：** 不超過200名合格投資者，其範圍將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業協會公佈的相關規例釐定。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

**到期日：** 不超過五年(含五年)，人民幣公司債券的品種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多種期限混合品種、有擔保品種、無擔保品種或有無擔保混合品種。

**發行價：** 每份公司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及付款方式將由主承銷商與本公司參考市況後磋商協定。

**所得款項用途：** 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之全數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撥付建設站前綜合體項目及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

**發行方法：** 非公開發行。

## 董事會函件

**擔保：**倘本公司預計不能如期或於有關金額到期時償付人民幣公司債券的本金或利息，則可採取下列措施，以保證還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暫緩分派利潤予股東；(ii)暫緩實施重大投資、併購等資本支出項目；(iii)調減或停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及花紅；及(iv)不批准主要負責人調離。

**決議案有效期：**關於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之股東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24個月內有效。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詳情如下：

**發行目標：**全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內的合格投資者，不包括法律及規例禁止的購買者。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

**到期日：**不超過五年(含五年)。

**利率：**利率將由主承銷商與本公司參考國內銀行同業的債務市場狀況後磋商協定，並最終透過簿記建檔方式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全數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撥付建設站前綜合體項目及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

**發行方法：**非公開發行。

##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有效期： 關於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股東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在債務融資工具有效登記及存續期內有效。

### 3. 向董事會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發行當時的市況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有關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事項：

- (i) 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按照本公司的特定情況及市況，制定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及安排，及對該等條款及安排作出任何變動及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特定發行之規模、利率或計算方式、發行時間、發售批次(如有)、贖回及購回機制(如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安排及有關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任何其他事宜；
- (ii) 參照相關監管機構之意見以及政策及市況變動，對與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決定是否繼續發行，惟有關調整及決定須於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作出，及倘有關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
- (iii) 處理所有有關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以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登記及發行之相關事宜；及
- (iv) 委任參與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有關專業人士。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上述授權之條件下，董事會將向董事長轉授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授權，經授權執行上述有關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

上述授權如獲授出，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日起至向董事會授權處理的上述問題已解決之日止有效。

#### 4. 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理由及裨益

藉建議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有助本公司為建設項目籌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改善資本架構，從而加強本公司於緊縮資本市場中之抗風險能力。

#### D.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之規定。

####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兩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建議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票選點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持有50.19%投票權並就其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且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迴避表決。除母公司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票選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前將之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 F.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G.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之管理及營運。

母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母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為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而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以及物業及房產租賃業務。

### H.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建議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建議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及第21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另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王貞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的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致吾等之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另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第一上海在其函件中就此發表之意見以及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霖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按代價人民幣604,800,000元向母公司收購海南美蘭機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其中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母公司(作為轉讓人)與 貴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轉讓，及 貴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4,800,000元。

## 第一上海函件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持有 貴公司50.19%股權的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票選點票方式表決批准。

###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之意見。吾等假定，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i)取得 貴公司及母公司有關評估收購事項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所有資料及文件；(ii)研究與收購事項定價有關之相關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趨勢；(iii)審閱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假設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及(iv)審閱專家(即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及估值，包括審閱委聘條款，尤其考慮到有關工作範圍、工作範圍對須提出的意見是否適當、及有關工作範圍的任何限制對專家報告(「**估值報告**」)、意見或聲明提供的保證程度可能有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已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述(包括其附註)，採取對收購事項適用的所有合理步驟。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及為吾等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有關重大事實或 貴公



## 第一上海函件

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所有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獨立意見：(i)收購事項項下之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往兩年內，吾等兩次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主要就涉及(i)根據 貴公司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及(ii)有關興建現有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之新機場航站樓及其配套設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向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鑒於(a)吾等於過往委聘中之獨立角色；(b)概無吾等之母集團成員公司為股權轉讓協議之直接訂約方；及(c)除過往兩次委聘外，吾等就目前委聘之費用佔吾等母集團之收入百分比微不足道，吾等認為過往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就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之獨立性。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之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貴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一直為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美蘭機場之營辦商，而美蘭機場自此一直是通往海南省之主要門戶。該機場一直營運順利及於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方面實現理想增長。

### 2. 母公司之背景

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母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 3.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母公司(作為轉讓人)與 貴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轉讓，及 貴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4,800,000元，惟須受限於並遵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因而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04,800,000元，乃參考威格斯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總資產所進行估值釐定。

須待母公司向目標公司履行注資責任後， 貴公司方會支付全部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母公司轉讓已注入資產至目標公司受限於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國土資源局及房屋管理局)項下擁有權變動的手續。儘管整筆代價須待母

## 第一上海函件

公司履行注資責任後方落實， 貴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母公司正式履行其對目標公司的全部注資責任前支付若干部分的款項。然而，股權轉讓協議，倘母公司並無履行部分或全部注資責任， 貴公司有權自目標公司獲得其支付的款項及產生的利息(視情況而定)之退款。

### 收購事項項下土地地盤及樓宇之估值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已向估值師查詢達致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市值的估值(「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及所使用之基準及假設。在吾等查詢期間，吾等得悉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對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土地地盤進行實地考察，以調查釐定收購事項項下該等土地地盤市值之必要資料。估值師表示，其經參考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標準土地價格；及自當地官方公開網站所得可資比較之土地交易證據後，就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標準土地價格法。有關建於收購事項項下土地地盤上之樓宇及構築物，估值師已就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計入經扣除折舊費用後之重置成本。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基於市值評估價值，因而已基於其折舊重置成本作出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按樓宇及裝修之當前重置(重建)成本，並扣除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因素計算。在缺乏可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能最可靠地顯示物業價值。因此，兩項結果之總和相當於該等物業的整體市值。據估值師確認，直接比較法、標準土地價格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普遍用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且亦與正常市場慣例一致。有關估值基準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估值報告內。

於吾等審閱估值報告及向估值師查詢之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對估值所採納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有所疑問。

## 第一上海函件

由於目標公司自其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故與其他同類業務之市盈率比較並不可行。由於目標公司之資產主要由將開發之土地地盤及樓宇構築物組成，吾等認為，考慮目標公司持有之資產價值，而非參考其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屬切實可行。因此，估值人民幣604,800,000元為目標公司之合適估值。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當於人民幣604,800,000元之估值，吾等認為，代價之釐定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對 貴集團有利，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代價付款

代價將分兩期支付，詳情如下：

- (i) 人民幣574,560,000元(即總代價之9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30,240,000元(即總代價之5%)將待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海南省工商局辦妥所需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

由以上付款條款可見，代價之主要部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權轉讓協議之批准後支付，而餘額將於監管機構辦妥所需商業登記及備案手續之後一段合理期限內結付。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付款時間表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其付款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條款及條件

交易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i) 雙方基於股權轉讓協議之考慮後一致確認，儘管母公司同意向 貴公司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母公司無論如何須承擔及履行其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責任；
- (ii) 雙方一致同意，倘母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 貴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注資到期日」）之前悉數向目標公司轉讓全部注入資產，則股權轉讓協議即屬無效。母公司須於注資到期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悉數向 貴公司退還轉讓付款，且母公司應向 貴公司支付自 貴公司支付代價之日起至母公司向 貴公司退還全額付款之日止按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而 貴公司須向母公司歸還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00%股權；
- (iii) 雙方一致同意，倘母公司於注資到期日前已向目標公司轉讓部分注入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將不予註銷。然而，母公司須於注資到期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 貴公司退還相等於未注入資產之相應評估價值的款項，而該等未注入資產將不再作為母公司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產；及
- (iv) 雙方一致同意，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起至海南省工商局核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之日止期間內產生之所有損益應由 貴公司擁有及承擔。

吾等認為，上文其他條款及條件對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屬公平公正，因此在本質上屬正常。

## 第一上海函件

完成

股權轉讓手續將於海南省工商局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完成後即告完成。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以及物業及房產租賃業務。母公司將予注入目標公司的目標公司總資產詳情如下：

#### 4. 目標公司將持有之資產詳情

編號	資產名稱	資產用途	佔用面積 (平方米)	估價 (人民幣千元)
1.	功能區4#	民用機場(機場進場路)	186,385.27	121,700
2.	當值室大樓	民用機場	15,663.75	9,700
3.	基地區1#	民用機場	161,315.83	92,400
4.	功能區3#	民用機場(西遠機位 停機坪用地)	108,737.53	62,300
5.	航站區3#	民用機場(國際航站樓 東遠機位停機坪用地)	261,070.31	175,700
6.	宿舍樓1#	辦公室	3,605.26	7,100
7.	當值室大樓2#	辦公室	4,728.80	12,900
8.	當值室大樓3#	辦公室	14,833.23	24,700
9.	西遠機位停機坪 之停機坪項目	停機坪	200,900.00	98,300
			總計：	<u>604,800</u>

附註：估價乃經參考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估值釐定。

5.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將對 貴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確保機場進場路兩旁廣告費的未來收益權**

美蘭機場進場路為母公司向目標公司注入的其中一項資產。該進場路目前是連接美蘭機場與海口市區的唯一途徑，將影響旅客對美蘭機場的第一印象。目前，該進場路的土地產權屬母公司所有。為了善用管理經驗及業務資源， 貴公司計劃將其收購以確保進場路兩旁廣告位的未來收益權。另外，進場路鄰近美蘭機場站前綜合體商業區，將因其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享有更廣闊的業務前景。與此同時，未來於站前綜合體開始營運時，進場路兩旁的廣告牌需求必將增加。

因此，就美蘭機場進場路的土地產權及收益權作出澄清，可加強 貴公司對美蘭機場重要區域的管理，並於日後提高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

**支持美蘭機場的航空業務及增加 貴公司航空業務收入**

海口市作為海南省省會，是中國優秀旅遊城市之一。隨著海南省旅遊業發展日益蓬勃，其航空業亦急速增長。高速增長的業務需要 貴公司基建設施同步發展，如建設及營運更多航班停機位。目標公司將擁有之注入資產中含西遠機位停機坪項目中的12個航班停機位，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 貴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成為該12個停機位的擁有人。

## 第一上海函件

因此，貴公司有能力加快建設進度及確保西遠機位停機坪項目之建設品質、降低美蘭機場的營運壓力，並提前營運獲得經營利潤，從而為貴公司提供莫大利益，增加其航空業務收入。

### 解決夜班員工缺乏當值室的問題並增加非航業務收入

隨著貴公司業務發展，夜機數目快速增長，因而需要更多夜班員工當值，並需要更多當值室大樓以供彼等使用。同時，於西指廊及站前綜合體開始營運後，美蘭機場的商業區將進一步擴展，因此，對辦公室的需求亦將增加。

目前，美蘭機場附近建有三幢當值室大樓，全部為將由目標公司擁有之注入資產。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貴公司可全權酌情經營及使用當值室大樓，因此，貴公司將能為其員工加強後勤保障及改善工作環境、以公平價格取得該等樓宇的產權、更好地管理該等樓宇並收取租金，從而增加其非航業務收入。

董事信納(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吾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政府」)官方網站之獨立研究，根據摘錄自該等網站的統計資料，海南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口約為900萬人，於過去十年取得巨大經濟增長。海南省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超過過去數年的全國平均增長率。自海南於一九八八年建省以來，經濟架構與之前相對偏重農業，逐步向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穩健平衡發展邁進。於二零一四年，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同比增長8.5%至約人民幣3,501億元，高於全國7.0%之平均增長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主要由投資及消費行業帶來貢獻。同年，海南省的固定資產投資按年同比激增13.2%至約人民幣3,040億元，而其總零售銷售亦攀升約12.2%至約人民幣1,091億元。



根據海南省政府公佈的統計資料，海南省的旅遊業於過去五年迅速增長，按收入及遊客數量計平均每年增長近10%。於二零一四年，約4,790萬名到訪海南省的遊客帶來總收入約人民幣507億元，遊客數量及總收入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10.6%及13.2%。根據中國國務院發表的聲明，中國中央政府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海南的南島打造為頂尖的國際旅遊地點及計劃將此唯一的熱帶島省(即海南省)發展成為國際經濟合作及文化交流平台。有鑒於上述情況，海南省政府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將分別有約4,760萬名及7,680萬名遊客到訪海南省及分別帶來約人民幣540億元及人民幣1,240億元的總收入，較二零一四年約4,790萬名遊客到訪海南省及總收入約人民幣507億元均有大幅增長。根據上述有關實際表現的已公佈統計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到訪海南省的遊客數量約4,790萬名已超過政府之前就二零一五年作出的估算約4,760萬名。

基於以上情況，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收購事項將會(i)可把握發展機會，進一步推動現有美蘭機場的吞吐量達致歷史新高，並緩和現有美蘭機場的旅客運輸限制；(ii)帶來新機遇而惠及該地區的航空業；及(iii)令 貴集團更能有效實施有關現有美蘭機場於未來營運及發展的策略及規劃，從而有可能惠及和拓寬 貴集團於未來的收入來源及盈利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一致，及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透過資本形成方式改善其長期營運能力而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 貴集團盈利並無直接重大影響，而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會加強現有美蘭機場的經營能力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惠及長遠的盈利基礎，但該影響的定量將會視乎 貴集團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未來營運表現而定。

### 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即約人民幣18.438億元的流動資產總值減約人民幣7.844億元的流動負債總額)及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594億元及人民幣16.323億元，流動比率約為2.35倍。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將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造成沉重壓力。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審閱，吾等留意到，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為其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477億元、人民幣5.05億元及人民幣4.199億元，顯示 貴集團實力雄厚，可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入，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根據該基準，吾等認同董事所確認， 貴集團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以滿足收購事項的融資需要。因此，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未來數年，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收購事項項下的新機場設施開展全面營運後，將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及正面經營現金流入，因此，董事對 貴集團於短期及長遠的營運資金狀況。

### 資產淨值

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651億元。目前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收購事項項下非流動資產(即土地地盤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的價值增加將藉由 貴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所抵銷。貴集團的收益表及儲備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資本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計息借貸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2.815億元及約人民幣30.651億元，因此其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及企業債券除以 貴集團資產淨值而計算)相對較高，約為74.4%。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轉差。

## 第一上海函件

鑒於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營運資金、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狀況的前述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現金資源減少除外，而由於 貴集團擬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此情況乃不可避免。因此，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現金資源將會減少，收購事項乃有效利用其現金資源，旨在令 貴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於未來達到更理想增長，長遠而言，預期對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i)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長遠利益；(ii)釐定代價之基準；及(iii)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透過資本形成方式改善其長期營運能力，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郵編：5711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崢嶸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李崢嶸女士及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兩者均一直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估值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口美蘭」)持有，將讓予海南美蘭機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了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有必要的其它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貴公司載入通函內。

吾等之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吾等對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估計款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同時採納直接比較法及基準地價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評估物業土地部份以及建於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因此，該兩個結果的總和相當於物業的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已經參考於有關地區市場可資比較土地交易憑證及於海口市的基準地價。由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本身性質使然而無法按照市值進行估值，因此乃按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

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樓宇及修繕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已知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物業權益按現狀在公開市場上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物業權益之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之估值亦無假設任何形式之強迫銷售。

吾等並未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物業權益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若干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並無在提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顯示之任何後續修訂。吾等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曾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君合(海口)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辨識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文件中所載的資料計算，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木構件或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彙報該物業之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編製，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MSc(e-com)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何繼光先生(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e-com))具備逾27年之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以及逾20年之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證書

將由 貴公司收購於中國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內的土地	該物業包括5幅總土地面積約為733,172.69平方米的土地(地號：3-13-10-536、03-13-10-537、03-13-10-540、03-13-10-549及03-13-10-550)及其上建有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三年落成的一幢6層高建築面積約為3,605.26平方米的樓宇(稱作1號宿舍樓)及一幢7層高建築面積約為4,728.80平方米的樓宇(稱作2號值班樓)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竣工的在建中的一幢9層高建築面積約為14,833.23平方米的樓宇(稱作3號值班樓)及機場停機坪。  該物業已獲授予於二零六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之土地使用權，作民用機場用途。	該物業由海口美蘭佔用作民用機場及輔助設施用途。	人民幣468,900,000元  (見下文附註6)

附註：

1. 根據五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為733,172.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海口美蘭作民用機場用途。詳細資料摘要如下：

序號	地號	國有土地 使用權證編號	用途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年期屆滿日期
1	03-13-10-536	海口市國用(2005) 第001253號	民用機場	108,737.53	二零六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2	03-13-10-537	海口市國用(2005) 第001242號	民用機場	186,385.27	二零六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3	03-13-10-540	海口市國用(2005) 第001254號	民用機場	15,663.75	二零六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4	03-13-10-549	海口市國用(2005) 第001258號	民用機場	161,315.83	二零六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5	03-13-10-550	海口市國用(2005) 第001261號	民用機場	261,070.31	二零六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總計：	733,172.69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海口市房權證海房字第HK247968號)，建築面積約為3,605.26平方米之1號宿舍樓的房屋所有權由海口美蘭擁有。

3. 根據海口市規劃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建字第460100201200007號)，2號值班樓建築工程符合城市建設規定並已獲審批。
4. 根據海口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日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46100201206210101)，2號值班樓建築工程符合施工規定並已獲審批。
5. 根據海口市規劃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建字第460100201400055號)，建築面積約為14,833.23平方米之3號值班樓建築工程符合城市建設規定並已獲審批。
6.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2號及3號值班樓及機場停機坪任何商業價值。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相關所有權證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35,900,000元。
7. 根據 貴公司之資料，用以完成3號值班樓及機場停機坪之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06,080,000元。
8. 3號值班樓及機場停機坪於落成後之資本價值約為人民幣229,100,000元。
9.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海口美蘭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列土地使用期限內，有權依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海口美蘭擁有建築面積約為3,605.26平方米之1號宿舍樓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佔有、使用、出租及處置此樓宇。
  - (iii) 海口美蘭尚未取得建築面積約為4,728.80平方米之2號值班樓的房屋所有權，但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建造此樓宇。根據海口美蘭的確認，海口美蘭將申辦房屋所有權證。當海口美蘭取得此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海口美蘭有權依法佔有、使用、出租及處置此樓宇。
  - (iv) 海口美蘭取得建築面積約為14,833.23平方米之3號值班樓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但未取得其他有關的建築許可證以建造此樓宇，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海口美蘭有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行政處罰。根據海口美蘭的確認，海口美蘭將補辦有關的建築許可證糾正有關缺陷和將申辦房屋所有權證。在取得有關的建築許可證和完成所有有關的驗收程序後，海口美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應不存在法律障礙。當海口美蘭取得此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海口美蘭有權依法佔有、使用、出租及處置此樓宇。



10.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	房屋所有權證	有(部分)
(iii)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無
(iv)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部分)
(v)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部分)

11. 該物業由中國房地產估值師許曉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進行視察。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 (L)	96.43%	50.19%

###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Zhang Gaobo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Zhang Zhiping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東英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4,343,000 (L)	41.58%	19.94%
瑞士銀行(附註3)	實益擁有人，對 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27,174,400 (L)	11.98%	5.74%
	實益擁有人	15,000 (S)	0.01%	0.00%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27,174,400 (L)	11.98%	5.7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 (S)	0.01%	0.00%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32,788,500 (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32,788,500 (L)	14.45%	6.93%
PA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Walde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788,500 (L)	14.45%	6.93%
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及於股份擁有保證權益	18,164,508 (L)	8.01%	3.84%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投資經理	13,844,000 (L)	6.10%	2.93%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8)	實益擁有人及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3,607,488 (L)	5.99%	2.88%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附註9)	投資經理	11,387,747 (L)	5.02%	2.41%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2. 張高波及張志平分別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49%及51%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95%權益。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由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本公司27,174,400股股份中，瑞士銀行被視為透過該等股份的保證權益持有8,896,000股股份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000股股份。瑞銀基金服務(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瑞銀全球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及瑞銀全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均由瑞士銀行全資擁有，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14,194,100股股份、2,164,300股股份及1,905,000股股份。
4.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瑞士銀行98.02%股權。請參閱上文附註3以瞭解更多詳情。
5. PAG Holdings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之99.17%權益，而後者持有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0%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52.53%權益。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持有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00%權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788,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控制的公司。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46.67%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本公司32,788,500股H股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權益。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788,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為一間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的公司。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36.67%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32,788,500股H股。
6. 在本公司15,934,508股股份當中，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以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個人身份持有15,931,000股股份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508股股份。
7. 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Jiang Jinzhi持有81%權益。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13,844,000股股份。
8. 在本公司的13,607,488股股份中，JP Morgan Chase & Co.以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12,963,588股股份，並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643,900股股份。
9.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本公司11,387,747股股份。
10.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

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北京君合(海口)律師事務所(「君合」)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第一上海、威格斯及君合各方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威格斯及君合各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邢周金先生。邢周金先生現年49歲，經濟師，從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工作多年，多次參加國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業務培訓。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股權轉讓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8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e)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威格斯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h)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君合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i)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 (j)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
- (k)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3. 省覽及批准建議於中國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之人民幣公司債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
4. 省覽及批准建議於中國非公開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之債務融資工具(「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高建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附註：

- (A)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建議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細則之通函將盡快寄送予股東。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F)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E)及(F)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D)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I)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